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61號

上訴人 曾繼平
陳保秀
陳品蓁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游俊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461號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
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
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